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实施完毕,即以公司总股本361,666,133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,不送红股,不进行现金分红。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,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6.22元/股调整为4.44元/股。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